

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七小学

供应商：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1 日

采购人（全称）：克拉玛依市第七小学

供应商（全称）：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校园绿化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克拉玛依市第七小学绿化服务，绿化面积：2500 m²。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00 元/年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含税价）。

合同价款调整：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方式，包含采购范围及合同所明确的全部内容，后期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成交价。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绿地养护标准及要求：

（1）①新建绿地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成活率达到 100%；

②乔灌木及花卉草本地被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2）乔木：①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无枯枝死枝，修剪合理，内膛不乱；②无缺株死树，及时补齐；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受害株数不超过 10%或连 10 株内受害株数不超过 2 株；④每年春季和秋季务必及时完成涂白，秋季根据情况做好树木裹干工作，树木涂白 1.2-1.5m，涂料为石灰加水均匀，加入少量的农药杀虫杀菌剂涂树干，春秋各一次，春季去除防寒物；⑤合理及时浇封冻水和返青水；⑥根据情况进行休眠期修剪（冬剪）和生长期修剪（夏剪）；⑦行道树和其他树木保持基

本挺直，树木不阻车辆和行人通过，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对于刮风或树木自身原因造成倾斜的，要及时扶正。

(3) 灌木：①灌木修剪及时，造型整齐，美观合理，枝叶茂密；②新长枝不超过 30cm。

(4) 花卉：①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40%或 1 内残病株不超过 5 处，局部更换补齐，超过 40%全部更换；②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30%或 1 m²内残病株不超过 3 处，局部更换补齐。

(5) 草坪地被：①修剪整齐，覆盖率 90%以上或 1 m²内杂草、裸地或枯黄面积不超过 1000cm²，无杂草，无裸地，无成片枯黄；②修剪高度 10cm 以内，每年修剪 3-4 次，修剪的杂草及时运走；③单子叶草坪酌情每 10 年复壮更新，双子叶每 6 年；④3 年以上草坪每年打孔疏草 1 次。

(6) 病虫害防治：①病虫害防治及时；②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3%或连续 10 株树木中虫株不超过 2 株；③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5%或一株上不超过 5 条枝干发生病害；④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10%-15%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10%-15%或一株上不超过 5 条枝梢发生病害，不超过 10 片叶片有虫；⑤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 10cm² 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 3 头，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5 头/20cm 枝；⑥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3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10%；⑦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5%-7%或 1 株上不超过 8 片叶片发生叶部病害。

(7) 绿地卫生：①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垃圾，杂草，堆物；②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攀援植物，无积水，无污物杂物，垃圾随产随清；③园林设施完整，维护及时；④消防设备完善；⑤绿地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清理，花坛、路沿石等处出现损坏、松动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1. 绿化用水

1) 保持管、
节、植物生
长。

2) 按

控制用水

的现象。

(3) 植物

防护措施

(4) 春季

(5) 旱

(6) 在

退检，及

多溢出 1

1.2 土

(1) 3

侵植物，

(2)

清运，1

(3)

理。

1.1 绿化用水管理:

(1) 保持管线畅通, 制定绿地浇水时间计划表, 合理进行灌溉; 视天、季节、植物生长情况等综合因素, 根据情况及时进行灌溉, 并且每次都要浇透。

(2) 按绿地需水及气候状况科学浇水, 在满足绿地日常需水的前提下方可控制用水量, 避免出现因不按时按量浇水导致影响植物生长、降低观赏性的现象。

(3) 植物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这段时间及时进行冬灌, 浇防冻水, 同时做好防护措施, 保证植物顺利越冬。

(4) 春季土壤解冻后及时浇灌返青水。

(5) 旱季及时浇水, 无绿植旱死; 雨后及时排涝, 绿地内无大面积积水;

(6) 在绿化浇水时保证浇水设施不跑水、不漏浇、不受旱。浇水时有人巡检, 及时调整水压, 水溢出绿地超过 5 m^2 后, 赔偿采购方损失 200 元, 每多溢出 1 m^2 , 追加赔偿采购方损失 100 元。

1.2 土壤管理及施肥:

(1) 杂草清除: 每周进行 1-2 次巡检, 清除杂草, 对于大面积杂草或入侵植物,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结合喷药治理等方法。

(2) 芦苇清理: 凡是在绿地内生长的芦苇, 应根据情况定期收割并及时清运, 留茬高度 10cm 以下。

(3) 明渠管理: 明渠内保证水流通畅, 无垃圾, 杂草, 无堵塞, 及时清理。

(4) 施肥管理：①每年施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须保持周围无异味，不同类型绿植采用不同施肥方式；②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③施肥均匀足量，不漏施、重施，施肥后立即浇水；④种植前，应施适量底肥；种植地段土壤条件差，须换土的，换土深度不低于 100cm，并施以适量底肥。

1.3 绿化卫生管理：

(1) 无暴露垃圾，道路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废弃物及污水；

(2) 道路、路沿石、台阶及绿地内无杂草，景观座椅上无灰尘；

(3) 保持绿地内的干净整洁，及时清扫绿化养护及修剪过后产生的杂草和垃圾，保证无堆物和堆料；

(4) 植物上无捆绑物、无晾晒衣物棉被，各类标识整洁并插放整齐；

(5) 加强绿地日常巡查，杜绝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

(6) 绿地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清理，花坛、路沿石等处出现损坏、松动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1.4 园林器械管理：

(1) 申请购置的绿化专用设备、设施、工具等，经领用的上述物品，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及时保养维护，保证园林设备完好；

(2) 对绿化场地内固定安装的设施，应有安全防范措施；

(3) 对使用绿化设备、设施的人员进行培训，未经专业培训人员严禁上岗，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毁，人员伤亡。因操作不当，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4) 绿化设施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绿化井盖、树木支撑、浇水设施管线等设施。做好冬季管线排空，春秋两季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支线阀门进行



维修、保养，确保第二年管线正常使用。绿化管线、浇水管线要合理布局，管线分布不得影响土地的使用，定期对管线、阀门（包括支线阀门）进行维修和保养，对损坏的管线阀门应及时更换和上报，保证正常灌溉，未及时维护更换造成绿地景观破坏的，赔偿采购方损失 500 元。

（5）割草机、绿篱机、油锯、打药机、枝剪、铁铲等园林器械工具在使用后妥善存放管理，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于损坏的器械要及时更换并上报。

（6）绿化养护单位负责所有地面以上的绿化用管网管线、50 规格以下阀门管线的维修维护、更换及看护，包工包料全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绿化范围内的排水井发生积水情况，须由绿化养护单位安排人员及时进行抽水。

1.5 病虫害防治及管理：

（1）对于残缺病株，分析致病致死原因，改善种植环境，及时进行补种，保持景观效果，无明显枯枝死杈；

（2）对园林植物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喷施、投放农药、毒饵后立即树立警示牌公示；

（3）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应超过相应级别绿化防护的最高比率；

（4）所有种植的植株数量和规格须不低于技术需求要求；养护过程中出现死亡，须及时补植同规格同数量植株；对于补栽补种的植株周围，无明黄土裸露、最大裸露面积 $<0.3\text{ m}^2$ ，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

(5) 每年 3-10 月，每月对负责的绿化区域进行全覆盖打药灭蚊 1 次，相关费用由绿化养护单位承担；

(6) 保持绿地内无芦苇生长及蔓延，定期进行打药和芦苇清理。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定，第二年的资金以财政当年下达的预算为准。）

2.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第七小学

3. 验收：供应商应当配合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备料款；2. 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结算时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学校验收单、发票等结算资料办理结算。3. 发票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服务考核办法：

1. 学校对绿化公司的考核：学校每个季度对绿化公司做一次师生意见调查，将征询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低于 85%，校方将对公司进行诫勉谈话。低于 80%，将对公司进行 1000 元的赔偿采购方损失。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2. 采购人依据《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克拉玛依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克拉玛依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4
全

双
权益
方承

；
任
1 日内
抗力证
或全部免

十、
在中
十一、

1. 本合
部分，
2. 在执行
充协议、

灭蚊1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1.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当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pr）计算违约金。2. 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年的资金

供应商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经过采购人考核不达标者，采购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供应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目关注信：
二件要求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守约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查档费由违约方承担）。

款的 50%
同价款：
算资料办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次师生
司进行
事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工玛依
于中标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5.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一方与另一方的全部往来文件，均应当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含邮件等方式）传递。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双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的送达（包括诉讼/仲裁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签字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快递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方式发送，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后，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导致文件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文件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各校园内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1 书面通知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同标的在
戈交供应
采购金额
履行过程
内名称、

应当通过
，双方
文书的送
EMS) 邮
日期。如
地址、电
通知对方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0679258189L

地 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309

邮政编码：834000

法定代表人：许冲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